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工讀生面試

試場規則

一、面試作業流程

1. 請於進入試場前脫下口罩。
2. 每位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按鈴提醒方式如下：

項目	時間	響鈴提醒	
自我介紹	1 分鐘	第 1 分鐘	1 短聲
面試問答	9 分鐘	第 9 分鐘	1 短聲
		第 10 分鐘	1 長聲

3. 1 長聲響鈴提醒應考人請停止回答，若面試委員同意可繼續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)應試。
2. 請依指定時間報到。
3. 面試開始將依序唱名應試。
4. 本次面試未要求應試人員提供面試資料，惟應試人員若有自行準備，將由試務人員協助發放。
5. 離開休息區時，個人物品(包含手機)請一併帶離並置於試場外之個人物品放置區。
6. 面試結束後請立即離開試場及所在面試區域。
7. 本次面試結果將於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，屆時請自行查閱。